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5 期（总第 803 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0 号）..... (1)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潍坊至青岛高速公路及连接线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2〕219 号）..... (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鲁政字〔2022〕221 号）..... (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西塹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秦口河沾化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下游段）建设项目的批复（鲁政字〔2022〕229 号）..... (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22〕230 号）..... (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22〕1011 号）.....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2〕23号)	(1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2〕24号)	(26)
关于印发《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试行)》和《山东省饲料 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牧人发〔2022〕34号)	(36)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5, 2022 (Serial No.80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December 20, 2022

Contents

【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location of Villages with Underground Coal Resou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50)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Expressway from Weifang to Qingdao and its Linking Roads
(LUZHENGZI [2022] No.219) (6)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noring Institutions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s in the 13th China Art Festival
(LUZHENGZI [2022] No.221)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Integrated Governance of Zhanhua Section (Downstream Section) of the Qinkou River in the Protective Area of Xiheng Historical Site
(LUZHENGZI [2022] No.229) (7)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oordinat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on Provincial Level (LUZHENGZI [2022] No.230) (8)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and Evalu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LUFAGAITOUZI [2022] No.1011) (1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Mall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CAI [2022] No.23) (1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view Expert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CAI [2022] No.24) (2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Examin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Feed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Engineer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Feed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Engineer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URENFA [2022] No.34) (36)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0 号

《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省政府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压煤村庄搬迁活动，维护压煤村庄搬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压煤村庄搬迁活动。

第三条 压煤村庄搬迁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平等协商，政府主导、程序公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的原则，坚持民生保障与资源开发并重，尊重搬迁村民意愿，保障村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压煤村庄搬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源安全、生态保护等，切实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

压煤村庄搬迁应当确保搬迁后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压煤村庄搬迁的统一组织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具体负责压煤村庄搬迁的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压煤村庄搬迁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监督指导。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压煤村庄搬迁的组织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压煤村庄搬迁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搬迁决定

第七条 煤矿企业在制定煤矿生产接续计划时，应当对采矿权范围内村庄压覆的煤炭资源可靠性、开采安全性、技术可行性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评估，提前5年编制压煤村庄搬迁计划，并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资源压覆状况和压煤村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煤矿企业的压煤村庄搬迁计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压煤村庄搬迁规划，统筹安排压煤村庄搬迁和新农村建设。

第九条 压煤村庄搬迁新村选址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者少占耕

地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避免二次搬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域搬迁。压煤村庄搬迁新村选址和用地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压煤村庄搬迁新村选址不得压覆煤炭资源或者其他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规定执行。

对具备复垦条件的旧村址建设用地，可以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复垦；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新村建设。

第十条 煤矿企业根据煤矿生产接续计划，编制压煤村庄搬迁项目建议书，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提出压煤村庄搬迁建议报告。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在收到搬迁建议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压煤村庄搬迁项目是否符合压煤村庄搬迁规划以及所压覆煤炭资源的可靠性、开采安全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二条 压煤村庄搬迁项目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拟搬迁村庄、煤矿企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编制压煤村庄搬迁方案。

编制压煤村庄搬迁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尊重村民意愿。

压煤村庄搬迁方案应当包括拟搬迁村庄基本情况、新村选址方案、新村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搬迁资金筹备和保障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村民意见方案等内容。

第十三条 压煤村庄搬迁方案应当在拟搬迁村庄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半数以上村民对搬迁方案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代表、煤矿企业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搬迁方案。

搬迁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村民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对压煤村庄搬迁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压煤村庄搬迁方案公示无异议或者经修改后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压煤村庄搬迁项目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拟搬迁村庄发布公告。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压煤村庄搬迁项目批准后30日内，将批准决定上报省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十六条 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

应当遵循足额补偿、妥善安置、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搬迁村民搬得起、住得下，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考虑搬迁村民生活水平、人均收入情况，结合搬迁房屋结构、宅基地面积和家庭人口等因素，制定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应当明确房屋产权调换的标准和方式，并对搬迁村民的房屋价值补偿、宅基地使用权补偿、因房屋迁建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补助和奖励、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以及村庄公共设施补偿、违章建筑认定等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搬迁村民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

第十九条 压煤村庄搬迁公告发布后，拟搬迁村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煤矿企业，对拟搬迁村庄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进行测量清点登记；属于违章建筑的，不予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测量清点登记结果在拟搬迁村庄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

第二十条 搬迁村民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价值，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评估机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

员会与煤矿企业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协调或者随机选定。

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如实出具评估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煤矿企业与搬迁村民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期限以及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有关补助奖励等事项。

煤矿企业应当保障压煤村庄搬迁资金足额到位，主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新村房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

（三）产权清晰；

（四）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搬迁村民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先建安置房、后实施拆迁；搬迁村民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先补偿到位，后实施拆迁。

对搬迁村民按照补偿协议给予补偿安置后，搬迁村民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村民会议多数人同意为由强制拆除村民个人住房，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道路通行等方式迫使村民搬迁。

第二十四条 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村民拒绝搬迁或者煤矿企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申请协调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压煤村庄搬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结束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压煤村庄搬迁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当邀请搬迁村庄村民代表和煤矿企业全程参与。

第二十七条 压煤村庄搬迁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示，接受搬迁当事人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扣留或者私分搬迁资金。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压煤村庄搬迁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压煤村庄搬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压煤村庄的公共设施以及压煤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搬迁，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因煤炭资源开采造成农用地塌陷的，由煤矿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复垦，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一条 采煤沉陷区范围内非搬迁村民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出现变形或者损坏情形的，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属于煤矿开采原因造成变形或者损坏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与煤矿企业协商解决。

鼓励煤矿企业在煤炭资源开采过程中因地制宜采用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减少地表沉陷。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鲁政发〔1989〕135号）、1999年3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中补偿标准的通知》（鲁政发〔1999〕2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批准的压煤村庄搬迁项目，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2022年12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潍坊至青岛高速公路及连接线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2〕21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潍坊至青岛高速公路及连接线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2〕46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潍坊至青岛高速公路及连接线设置收费站12处，名称分别为：北海路、潍安路、东环路、峡山东、安丘、景芝、井沟、密水、柏城、胶西、杜村、

九龙西。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奖励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 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鲁政字〔2022〕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上，我省取得丰硕成果，共有4部作品获奖。其中，民族歌剧《沂蒙山》荣获“文华大奖”，

情景器乐曲《沂蒙那段情》、两夹弦小戏《公鸡过寿》、群舞《村里来了新书记》荣获“群星奖”，获奖作品数量并列全国第一。

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推动我省文艺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经研究决定，

对在此次艺术节作出杰出贡献的山东歌舞剧院民族歌剧《沂蒙山》剧组给予记大功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山东歌舞剧院，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公共服务处，山东省文化馆、临沂市文化馆、菏泽市定陶区两夹弦非遗保护传承中心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奖励和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省文艺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勇担使命、开拓进取，不断推动全省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西碛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秦口河 沾化区段综合治理工程（下游段） 建设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2〕229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碛遗址保护范围内秦口河沾化区段综合治理工程（下游段）建设项目的请示》（滨政呈〔2022〕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西碛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秦口河沾化区段综合治理工程（下游段）建设项目。

二、你市应组织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施工建设，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全程监管，组织

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研究提出项目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22〕23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实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遵循依法统一、分级管理、规范运行、协同推进原则，以失业保险政策全省统一为核心，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序实施。

二、统筹内容

（一）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统一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核定办法，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应保尽保。统一待遇标准确定办法，完善失业保险

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调整机制。统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和失业保险相关待遇领取政策。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失业保险政策由省级统一制定，各市不得自行制定；此前由各市自行制定、与统一政策不一致的政策停止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政策，自2023年起，设置5年过渡期，由市级提出过渡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过渡期内相关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统筹基金和市县政府分担，2023年市县政府共同分担比例为20%，过渡期内每年增加20%，第五年提高至100%。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1. 基金统收。除青岛市外，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失业保险费（含滞纳金，下同）统一缴入省级国库，再定期转入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通过各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归集到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再

由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转入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青岛市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按规定上解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 基金统支。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基金拨付到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资金后拨付到各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列支。

3. 统筹处理各市历史结余基金。2022年12月31日各市（含省本级，下同）的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封定作为历史结余基金，存放在各市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由省级统一管理，在出现基金收支缺口时根据各市历史结余情况统一调度使用。各市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应付未付的各项失业保险政策支出，累计结余基金不足的，市县县政府应予以承担。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全市基金预算初步草案，其中基金收入预算初步草案由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市级税务部门编制；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对基金预算初步草案进行审核后，报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省本级基金预算初步草案由

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其中基金收入预算初步草案由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相应税务部门编制。

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对各市及省本级基金预算初步草案进行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基金预算草案。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连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统一责任分担办法。

1. 合理分担基金收支缺口。省级统筹后，各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内当期收支缺口，原则上按省级统筹基金承担70%、市县县政府承担30%的比例进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根据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运行绩效评价结果、各市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5%。失业保险基金有历史结余的市，分担部分先从封定的历史结余基金中列支，直至历史结余基金全部使用完毕；没有历史结余的市，分担部分由市县县政府承担，市县县政府分担比例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对于因市县原因未完成基金收入预算或超预算支出造成的预算外缺口，以及违规支出额，由有关市县县政府全额承担。

2. 及时归集缺口分担资金。当年基金收支缺口先由省级统筹基金垫付。每年4月底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根据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数据及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明确各市基金收支缺口、各市政府分担数额和资金上解时间，并下达各市。各市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市应分担的缺口资金足额上解到省。

3. 适时调整责任分担办法。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失业保险制度调整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责任分担办法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可适时进行调整。

(五)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理顺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失业保险县级以上经办服务管理机构，逐步实行省内各级经办业务统一管理。加强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强化失业保险业务省级指导，推动失业保险业务下沉。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异地通办。

(六) 统一经办信息系统。对业务信息系统、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和功能优化，支持全省实时联网通办，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人民银行等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收入对账信息化和业务协同。推进业务经办和基金财务数字化监管，推进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数字化转型，推进社

会保障卡实体卡和电子卡全面应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基金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业务，完善省级集中信息系统，牵头制定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等。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和基金划拨等，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负责失业保险费征收工作，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征收信息。省医保局负责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医疗保险费代缴工作业务指导，落实医疗保险待遇，共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情况。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负责配合做好失业保险费款入库、对账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做好相关工作。各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市县扩面征缴主体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分担当地基金缺口，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二) 实施运行绩效评价。开展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运行绩效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指标，重点评价政策执行、参保

扩面、基金征缴、经办服务、风险防控等失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聚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政策、经办、征收、信息、监督多方位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落实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办日常稽核内控，实现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约。强化信息系统技术

监控，统筹防控业务审批风险、财务管理风险、经办管理风险、征收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健全基金监督和经办稽核内控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坚持属地监督，夯实本级监督责任，严肃查处基金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2日印发)

SDPR—2022—003002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投资〔2022〕1011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提高咨询评估质量，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3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提高咨询评估质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等要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管理咨询评估质量，按年度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和程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咨询评估机构，对咨询评估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需核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规划（含规划调整）；
2.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
4. 按具体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预算内投资，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
5. 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投资管理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

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等专项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投资效益评价；
4. 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等的监管核查。

第七条 对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规划、重要项目、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评选等，原则上由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审。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八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 (三) 近5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2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50项；节能咨询评估的评估机构近5年承担节能报告编制和咨询评估任务合计不少于50项（特殊行业除外）。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 (一)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 (二)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

等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

(三) 按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章 工作程序及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 (一) 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 (二) 依据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 (三) 向接受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统一出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委托书》，对评估内容、评估重点和完成时限提出明确要求；
- (四) 咨询评估机构接受咨询评估委托书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咨询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
- (五)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投资决策阶段相关建设规划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参与投资管理后评价工

作；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因回避不得承担本次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仍排在本专业的队首。

第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存档备查。

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四条 未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确有必要的，应按程序事先报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 2、3 项规定的委托事项的评估时限，仍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和核准流程再造暂行规定》（鲁发改许可〔2019〕1048 号）执行。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十六条 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咨询评估报告的附件；参与评估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咨询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

善评估专家库，加强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五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时限等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挂钩。

对咨询评估报告首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并取消其参加下一轮咨询评估机构名单遴选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除因回避情形外，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四）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收取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费用，或者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六）经核查已不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山东”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情况，按年度安排省预算内投资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

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日。

- 附件：1.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2.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3.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

（2022年12月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130013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2〕23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规范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活动，提高采购集中度和采购绩效，我们对《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

行办法》（鲁财采〔2020〕34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1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采购活动，提高采购集中度和采购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是指依托互联网环境和电子商务技术，实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通用货物、工程、服务（以下简称商品）项目，及部分不限定数额标准的特殊属性项目，全流程网上自主交易和动态监管的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网上商城由主站和各市分站组成。

第四条 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应当落实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本国货物等规定，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软件正版化、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安全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同级采购人的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确定本级网上商城采购范围、限额（数额）标准、交易管理，组织采购人培训，开展调查研究、政策咨询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网上商城建设规划方案、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指导全省网上商城采购工作，提供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数据规范和标准接口、采购人基础数据、供应商库等基础资源。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网上商城各市分站的使用功能、管理措施、角色权限、门户风格等本地化需求，制定具体应用管理制度，指导本地集中采购机构开展分站运行管理，向省财政厅提出工作建议。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是网上商城建设运行管理机构，是网上商城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代理机构代理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及非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采购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委托搭建统一共享的全省网上商城交易平台，制定交易规则和流程，组织管理供应商库及商品库，建立价格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开展网上商城主站运行管理工作，

配合各市财政部门指导分站做好运行管理。

各市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各市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和管理要求，实施网上商城分站运行管理，开展本地供应商征集入驻、分站日常运行管理、业务培训等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地化需求建议，协助省采购中心完成网上商城分站建设，配合省采购中心细化完善网上商城采购规则，完成同级财政部门安排或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网上商城管理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竞争有序、诚实信用、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八条 网上商城按照财政部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基础数据规范和技术、产品标准，满足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交易全流程信息化要求。

第九条 适宜网上商城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纳入网上商城交易目录。根据采购人需求，经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同意，网上商城可将集中采购目录外常用采购品目纳入网上商城交易目录。

第二章 网上商城平台

第十条 网上商城建设按照一体化和集约化思路，由省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应用，为各级提供公共服务支撑，打造省域统一、分级应用、同级监管的网上商城平台。

第十一条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通过

主站组织实施交易活动，各设区的市、县（市、区）采购项目通过各市分站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网上商城提供交易通道、综合管理、统计分析、用户支持等基本功能。综合管理包括政策落实、交易管理、商品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人管理、价格管理、质量管理、诚信管理及其他确保网上商城采购秩序的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设区的市以上财政部门同意，网上商城可设立特色场馆，提供交易服务或供需对接服务。在网上商城主站设立特色场馆的需经省财政厅同意。

第十四条 网上商城平台通过对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实现与各级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统计分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管理的数据交互、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网上商城应当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为监督管理和公共决策提供数据服务和研判支撑。

第十六条 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网络故障、软件故障、硬件故障、云资源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导致的网络安全紧急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网上商城建设运行管理机构及平台不得向采购人、供应商收取

使用费、入场费、管理费、服务费、保证金等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八条 省采购中心根据网上商城运行管理需要制定网上商城供应商管理细则，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 坚持“符合法律法规、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广泛竞争、过程公开透明”的原则，供应商通过承诺入驻、采购入驻等方式进入网上商城。

第二十条 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入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通过承诺入驻方式进入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商城入驻规则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作出公平交易、诚信履约、服从管理的承诺，制定良好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自愿签订入驻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商城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出现不满足前述第二十条规定、其他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入驻网上商城情形的，退出网上商城。

第四章 商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品是指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导向，纳入网上商城商品库管理或通过网上商城进行交易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商品应当符合标准、质量优良、服务良好、价格合理。

- (一) 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 (二) 商品来源渠道合法，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
- (三) 电商提供的商品应当是电商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在售的自营产品；
- (四) 应当对应网上商城品目分类上架，不得上架网上商城品目范围外商品，不得混淆品目上架；
- (五) 上架商品应当配置明确、市场可买、货源充足、信息完整；
- (六) 上架商品规格型号、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销售各类专供、特配商品；
- (七) 上架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其

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也不得高出省采购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调研的市场合理价格，其中，电商提供的商品不得高于其自有平台同期销售价格；

（八）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九）供应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与服务，应由本企业代理集成、自行制造建设或提供，不得违规转包、分包。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负责商品上架和日常信息更新维护，确保上架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网上商城交易业务工作，包括信息维护、订单受理、报价确认，以及商品咨询、售后服务等。

第二十八条 上架货物的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随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型号停产、缺货的，供应商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下架。

第二十九条 网上商城应当对商品库实施价格和质量管控，对商品价格是否合理、商品质量是否合格等进行监测。省、市集中采购机构根据财政部门监管要求和网上商城运行情况，适时进行抽检、回访等，监测、检查、调查结果报告财政部门。

第三十条 成交商品的质量和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十一条 省采购中心应当完善商品库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督促供应商按照承诺和管理要求做好商品上架、更新维护、网上报价、配送安装、履约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商品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退出商品库。

第五章 交易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采购中心汇总各分站交易商品品目，编制商品目录，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在网上商城公开。

第三十三条 网上商城提供超市采购、批量采购、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三种采购渠道。超市采购适用于供应商已形成明确的配置参数、固定的产品功能等成品类通用货物小额零星采购，以及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提出的个性化采购需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批量采购适用于需求量大的成品类标准通用货物采购；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适用于第一阶段入围采购活动框架协议订立后，采购人选定具体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具体适用品目、限额（数额）标准等，随同级集中采购目录下发。年中如遇特殊情况，根据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变动最小化的原则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做适当调整，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公开。调整内容涉及主站的，需经省财政厅同意。

第三十四条 对采购量较大的批量采购订单，可根据采购人意愿实施快速成交机制。一个归集期内出现达到大订单起始量的订单时，由该订单采购人确定是否启动快速成交机制，对照批量采购优惠率立即形成该订单的采购结果。大订单起始量由省采购中心根据对应商品市场规律和采购需求特点与生产厂商磋商确定，向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行业或部门共性需求的项目，或配置参数标准化的批量需求项目，鼓励主管部门组织部门集中采购，通过网上商城具体实施。

第三十六条 网上商城提供直购、竞价、电子反拍、优惠率四种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政府采购市场发展变化，经省财政厅同意，省采购中心可调整价格形成机制。

直购机制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直接按照商品上架价格成交，或者协商确定不超过商品上架价格的成交价格。

竞价机制下，采购人按照规则随机或自主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竞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价格最低的成交。采购人通过超市采购货物的，可选择单品牌型号的上架商品发起竞价，也可选择2个以上同品目、同配置档次的不同品牌型号上架商品发起竞价。对于个性化需求项目，

可不限品牌型号商品发起竞价。

电子反拍机制下，采购人按照规则随机或自主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反拍，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成交。

优惠率机制下，根据生产厂商预先承诺，对照一定期间的采购总量，确定具体优惠率和成交价格。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确定具体供应商时，直接选定或顺序轮候的使用直购机制，二次竞价的使用竞价机制。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遵循合理规范、厉行节约、符合实际、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采购需求。定制采购项目的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清单等采购需求内容应当全面、详细、准确。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响应采购人需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一）参加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预留的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参加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内容高度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参加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认为竞价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不满足采购实质性

要求拒绝确认其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排名第一位供应商认可、相关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在网上商城网站公示3天，如无异议可确定下一名次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条 网上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内，对属于集中采购的需求，采购人认为非网上商城采购渠道更适宜其工作需要，或者网上商城采购渠道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依规选择适宜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对不属于集中采购的需求，采购人可自行确定是否通过网上商城实施采购。

第六章 采购流程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选择网上商城采购渠道和价格形成机制，实现物有所值目标。

第四十二条 对拟通过网上商城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管理要求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每条计划应当对应一个品目、一个标包。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采购任务取消或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提交相关集中采购机构认可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网上商城采购订单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根据政府采购、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等相关规定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鼓励签订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效力等同。对配置简单明确、金额较小的订单可使用简易合同。合同发生变更的，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约定或根据采购规模、实施进度及服务周期等因素，在合同中明确采取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资金。

第四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规定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上商城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鼓励采购人使用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不得无故拖延、克扣。禁止违规收取质保金。

第四十八条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或提供相应服务、交付相应工程。

第四十九条 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期满、工程竣工后，或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十条 验收通过后或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起支付。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网上商城入驻承诺书、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商品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出现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第五十二条 履约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就采购价格、质量、服务、验收、支付等情况进行履约满意度互评，并统一纳入网上商城信用评价体系。

第五十三条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管理。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发出的采购需求视同采购文件。供应商确认订单或参与报价视同完全接受采购人邀约。通过网上商城发出的报价及承诺等，视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七章 诚信管理

第五十四条 网上商城采购适用诚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采购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纪律制度，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第五十六条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记入山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行为记录：

- (一) 恶意拆分项目的；
- (二) 恶意串通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 (四)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拒不纠正的；
- (五)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六) 向网上商城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对出现违反网上商城管理规定或不履行承诺的，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通过网上商城平台系统进行公开警示，督促其整改纠正，并计入网上商城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第五十八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商城平台系统给予风险提示或公开警示，必要时进行约谈，并督促供应商限期改正问题。1 个月内累计 2 次被公开警示的，暂停其网上商城交易 3 个月；12 个月内累计 3 次暂停交易的，退出网上商城，2 年内网上商城不得接受其入驻

申请：

(一) 混淆品目分类上架商品，商品信息严重缺失、失真，商品描述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二) 未认真履行商品维护管理职责，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停止销售或无库存商品没有及时下架处理的；

(三) 电商上架非自营商品，厂商上架非本企业生产制造商品；

(四) 上架或销售网上商城目录外的商品，或者特供、特配、专供商品的；

(五) 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在网上商城更新信息的；

(六)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配批量集采归集的订单或确认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被采购人投诉的；

(七) 合同签订前，无正当理由随意取消采购人直购订单，被采购人投诉的。

第五十九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网上商城交易3个月，由集中采购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问题，12个月内累计3次暂停交易的，退出网上商城，2年内网上商城不得接受其入驻申请：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履约，延期供货、施工或提供服务，被采购人投诉的；

(二) 提供的商品存在非全新正品、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或服务标准的；

(三) 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态度恶劣，不按规定退换货或提供维修服务，推诿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被采购人投诉的；

(四) 商品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格的；

(五) 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超出标准或约定进行收费的；

(六) 为采购人安装盗版或来源不明软件的；

(七) 连续3个月每月订单差评率超过5%的。

第六十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网上商城，2年内网上商城不得接受其入驻申请，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行为记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网上商城入驻或采购项目成交的；

(二)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的；

(四) 恶意串通的；

(五) 提供或销售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生产销售商品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 合同转包的；

(九)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十)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十一) 向网上商城运行维护或技术支持等平台服务单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 利用非法手段攻击入侵网上商城平台系统，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的；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省采购中心研究提出网上商城供应商信用评价要素，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在网上商城公布。网上商城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在网上商城实时公开，并作为供应商管理和采购人邀请供应商、专家推荐供应商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网上商城季度运行报告，于每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年度运行报告。季度运行报告主要包括交易概况、平台运行及应急处理等内容；年度运行报告主要包括采购交易、统计分析、管理措施、改革创新、趋势动态、平台运行及应急处理等内容。运行报告工作纳入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

范围。

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参与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社会公众可对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及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自职责分工予以管理。

第六十五条 供应商暂停网上商城交易到期后，应当向做出暂停措施的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网上商城交易，集中采购机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十八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2〕24号

各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全省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我们对《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

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7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

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山东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的聘用、抽取、履职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管理实行德才兼备、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

正向激励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财政部门监管职责

第四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对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培训指导、评价考核、动态管理、续聘解聘、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全省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统筹安排全省评审专家资源；

（二）负责制定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抽取使用、业务培训、评价考核、劳务报酬标准等规则；

（三）负责评审专家库入库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选聘、续聘和解聘工作；

（四）负责全省评审专家的业务培训、评价考核；

（五）对参加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本市申请人入库、续聘材料的汇总；

（二）根据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细化规范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执行规定；

（三）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市分库评审专家进行业务培训、评价考核；

（四）对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对参加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评价考核、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专家聘用管理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与申请评审专业一致或高度对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熟知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能够胜任政府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及咨询等相关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能够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 熟悉计算机操作, 能够使用计算机完成评审工作;

(八) 自愿接受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省财政厅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选聘程序:

(一) 省财政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选聘征集公告, 明确选聘专业、条件、应聘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 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 各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受理入库申请材料, 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情况, 对照评审专家标准条件提出相关建议。

(三) 省财政厅成立审核小组按照“条件满足、择优选聘”的原则, 对申请人是否具有选聘资格审核。

(四) 省财政厅对通过审核的拟聘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评审实务培训, 并进行能力测试。

(五) 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通过能力测试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 并通过短信告知专家本人。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除按上述规定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外, 省财政厅还可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单位开展推荐工作,

被推荐人员的职称、工作年限和年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应当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和信息录入: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承诺书和申请表(见附件)。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载明职称专业和职称级别等信息且在有效期内; 同等专业水平材料须明确专业方向、与职称级别有对应关系的证明材料, 且在有效期内)。

(三) 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 本人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五) 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信息。

(六) 本人近三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七)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荣获省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申请人,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涉密申报资料可交财政部门线下核实, 禁止录入系统平台。

第十一条 应聘申请人应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以及所从事的工作领域, 对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填报评审专业, 最多不超过3个。属于适当放宽第八条

第（二）项、第（五）项条件的申请人，只可填报 1 个评审专业。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学历及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单位、评审专业、归属分库和常住地等信息变更，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向省财政厅提出变更申请，由所在分库的市财政部门确认，省财政厅备案通过。其他信息变更由专家管理系统自动确认。评审专家应保持专业的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评审专业。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聘期届满前，评审专家应按要求申请续聘，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专家管理系统自动抽取范围。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二）未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或测试不合格的；

（三）聘期内被财政部门暂停随机抽取资格 2 次及以上的；

（四）续聘时未更新提供申请承诺书、近三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除外）的；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属分库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其中因采购项目评审产生不良行为记录的，由项目所属同级

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省财政厅予以解聘：

（一）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受到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相关活动，或者存在失德失信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解聘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再接收其重新入库申请。

第四章 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评审专家库的抽取和使用与监督管理相分离。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采购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标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合并抽取同一批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十九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二十条 除由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制定相关采购文件需提前抽取专家，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省内抽取评审专家的，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4 小时；跨省抽取评审专家的，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选择

评审专家抽取区域。采购预算金额单项或者批量不足 500 万元的，在至少 1 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500 万元及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在至少 3 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1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至少 5 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社会影响较大、技术复杂或者采购需求特殊的项目，可在全省范围内抽取，或者根据需要在省外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求提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录入抽取信息，包括项目预算、评审时间及地点、所需评审专家地域、专业、数量、需要回避的信息等。

（二）抽取流程。专家管理系统根据抽取需求，自动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向其拨打语音电话，评审专家确认参加的会收到短信提示，告知评审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直至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等于抽取需求为止。

（三）名单解密。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管理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密评审专家名单。

第二十三条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等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确需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 2 小时前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并通知相关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抽取情况及评审专家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不得向项目潜在供应商或相关利益人泄露。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搜集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五章 专家履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评审现场应全程录音录像，相关音像资料应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后，通过专家管理系统打印评审专家名单，核实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和签

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相关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参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报告；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五）针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理和处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等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 2 小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请假，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替。

（二）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

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五）客观、公正、审慎履行职责，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4.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六）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七）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九) 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二)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图；

(三) 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

(四) 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五) 非法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六)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评价对方职责履行情况。

第六章 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政府采

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对其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并做好记录、保存证据，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建立评审专家考核评价机制，将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违纪及评审异常等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违法违纪评审专家实施红黄牌惩戒。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亮红牌，由专家所属分库或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省财政厅给予解聘处理：

(一) 存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三) 在采购结果公示前，泄露自己或他人应邀参加项目评审身份和参与评审项目有关信息的；

(四)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或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五) 索取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电话通知3次以上(含3次)或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配合答复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七) 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八)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工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或测试的;

(九) 应聘、续聘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的;

(十) 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纪律,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财政部门监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亮失信黄牌,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省财政厅暂停其3—6个月随机抽取资格:

(一)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或早退的;

(二)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活动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的;

(三) 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拒绝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的;

(四)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明示或

暗示授标意图,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

(六) 在评审工作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七) 评审时间内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八)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拒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的;

(九)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索要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和差旅报销标准以外费用的;

(十) 不配合解答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本人评审意见的咨询,或拒不提供书面说明的;

(十一) 被财政部门约谈1次及以上的;

(十二) 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事项发生变化后不及时变更的;

(十三)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处以红黄牌处理的,应当告知评审专家本人,处以红牌处理的,还应当告知推荐人和所在单位。

第四十一条 质疑投诉、信访举报等涉及评审专家的,相关问题处理期间,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资格。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托专家管理系统平台,依据评审专家参加培训测试、日常监督和履职评价结果等

情况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合同履行与验收、投诉处理和《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外的采购活动时，可借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选择，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中央驻鲁单位、驻鲁

部队开展项目评审等采购活动，经协商可借用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并按本办法规则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参加相关项目评审时的劳务报酬、质疑投诉、监督管理等事项按照中央和军队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承诺书（样本）
2.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样表）
3. 个人简历（样表）

（2022年12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印发《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试行）》和《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牧人发〔2022〕34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试行）》和《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2日

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饲料兽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

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工程技术领域从事饲料兽药质量检验监测、生产研发，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饲料兽药工程初级职称

(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实行全省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评价制度,达到考试合格标准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再进行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第四条 饲料兽药工程职称考试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负责。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考试大纲拟定、命审题、考试组织等工作。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考试大纲审定、考试工作督导检查、考试合格标准确定公布等工作。

第五条 报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钻研业务。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从事专业工作水平。

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5. 规定申报年限内(从报考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6.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参加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或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满1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满3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学历,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满5年。

2. 参加中级职称(工程师)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或双学士学位,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满5年。

(4) 具备高中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满7年。

第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参加职称考试。

有效衔接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且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考试。

第七条 饲料兽药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级、中级职称考试均设《基础知识和实务》一个科目,设饲料、兽药、畜禽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3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专业。

第八条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名，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采用闭卷方式。

第九条 初级、中级职称应试人员须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参与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工作人员及家属等，不得报名参加当次相

关科目的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 参与考试组织的考试实施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日。

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培养高素质饲料兽药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饲料兽药行业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促进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建设，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工程技术领域从事饲料兽药质量检验、生产研

发，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以下统称饲料兽药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饲料兽药专业的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发明专利、专业论文、学术著作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

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五条 突出业绩评价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评价饲料兽药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饲料兽药工程领域职称，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升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工作水平。

(四)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七条 饲料兽药工程领域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取得职业资格年限可视为取得相应职称年限。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八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符合下列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在

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九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有效衔接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且从事饲料兽药领域相关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第四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系统掌握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取得重要成果；独立主持和参加重大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问题，取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和

生态效益；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研制研发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可比性技术指标或科技成果转化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

2. 参与 1 项省级以上饲料兽药工程领域科研项目、课题、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并在行业内推广实施 1 年以上。

4.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在行业内应用 1 年以上。

5. 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作为授课讲师面向全省范围授课 3 次以上，且听课人数累计 1000 人次以上。

6. 参与饲料兽药工程领域重大项目（新建车间、产线或重大改造项目等）规划设计、关键设备选型、项目安装调试验证等工作并顺利验收通过，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的前 3 位人员。

7. 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8. 获得省级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其中团体奖的需前 3 位。

9. 公开出版专业专著、教材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2 万字）。

10. 在 SCI 发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作为第一、二、三或通讯作者）；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1. 在 CN 或 ISSN 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1 篇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并被采纳（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饲料兽药工程领域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本专业重大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技能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

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能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能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研制研发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可比性技术指标或科技成果转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省级以上饲料兽药工程领域科研项目、课题、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或技术规程以上，并在行业内广泛实施 1 年以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1 年以上。

5. 在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作为授课讲师面向全国范围授课 3 次以上，且听课人数累计 1000 人次以上。

6. 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7. 获得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其中团体奖的排名前 3 位。

8.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行

业发展规划、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被有关部门立项或采纳。

9. 公开出版专业专著、教材 1 部以上（独著，不少于 5 万字）。

10. 在 SCI 发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饲料兽药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1. 在 CN 或 ISSN 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1 篇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3 篇以上并被采纳（独撰或第一作者，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不具备第三章规定的学历或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取得现职称后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由 2 名以上本行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

度考核为优秀。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除具备正常晋升条件外，还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一) 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二) 获得省级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其中团体奖排名前 2 位。

(三) 主持本行业省级项目（课题），并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管理、应用技术中推广。

(四) 获本专业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等次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教学、科研成果获省业务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政府组织相关竞赛中获得的二等奖（或三等奖两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五)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 1 项以上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并在本专业推广应用 1 年以上。

(六) 主持或参与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或技术规程以上，并在行业内广泛实施 1 年以上。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除具备正常晋升条件外，还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一) 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二) 获得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一等

奖，其中团体奖排名前 2 位。

(三) 承担本行业国家级工程、科研项目（课题），并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并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并结题验收。

(四) 本行业研究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等次的主要完成人。

(五)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 2 项以上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并在本专业推广应用 1 年以上。

(六) 作为第一位起草人，主持完成本专业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在中文核心期刊、SCI 等期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至少 2 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国家级高端工程类学术会议发表主旨学术 / 技术报告，并被会议论文集收录。

第六章 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的相关规定，饲料加工中控工（职业编码：6-01-02-00）、兽药制造工（职业编码：6-12-04-00）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从事饲料兽药工程

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本条件第二章有关规定条件和第三章学历资历、第四章能力业绩条件的，可申报评审饲料兽药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十七条 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取得突出业绩的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满足以下要求并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按下列要求直接申报对应饲料兽药工程专业职称：

(一)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全国劳动模范中的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齐鲁大工匠”，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产业技能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以上”“以下”包含本数、本级。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项目、课题一般是指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正式确定的年度或阶段性重点研究项目、课题等。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

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的项目、课题，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专利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专利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具有CN刊号和ISSN刊号的专业性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公布的有效目录为准。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正式发表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网站查询下载。著作指取得ISBN（国际标准书号）、公开出版的书籍，不含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项目课题、标准规范、专利、专业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励等，均须为专业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同一成果或事由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认定最高奖，不重复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主持”是指担任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主要发明人、主要成员、主要技术

负责人、主要起草人，是指排名前3位的成员。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

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黄宁的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副院长职务；

李伟鸣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桂玉的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万书波的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李金山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德才的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高会峰的菏泽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张英杰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职务；

肖海荣的聊城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化祥的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5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